附件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各级主管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用户登录、注册。用人单位通过电脑端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点击首页“个人单位登录”，输入法人的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系统（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初次登录系统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通过审核后，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

2．业绩档案审核。用人单位可通过点击申报人员姓名查看业绩档案并进行审核。业绩档案不匹配或不符合任职资格评价的，点击“不通过”；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清晰的，点击“退回”；符合评价条件且规范无误的，点击“通过”。

3．职称申报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可通过点击申报人员姓名查看申报信息并进行审核。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下载申报人员花名册并导出公示表，申报人员业绩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所在主管部门审核。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各级主管部门通过电脑端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2．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除中评委会议收取“中级职称评审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提供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并注明需修改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4．县（市、区）申报人员信息审查通过后，提交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提交到所在设区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

5．市属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到所在设区市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

6．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报。

7．省属单位申报人员信息由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提交到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未设中评委的，经开具委托函后，可经所在单位职称申报受理点，提交到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评委。

8．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中评委资格审查通过后需提交到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中评委进行审核推荐。

9．各设区市中评委评审通过后，推荐到省自然资源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并将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A4纸打印），完善中评委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正高评委会。

三、注意事项

1．用人单位应秉持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从源头上保证上传附件的质量。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申报人员和推荐单位负责。

2．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重点关注申报人员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以及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条件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注意填报信息与上传附件的一致性。